



中国经济 观察

2018年三季度

2018年8月

kpmg.com/cn



目录

行政摘要

2

1

经济走势

4

- 宏观经济运行平稳，产出动能有所减弱 5
- 制造业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基建投资增速承压 8
-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反弹 11
- 去杠杆成效明显，资金空转和非标融资得到抑制 12
- 未来出口增速预期放慢，人民币贬值压力犹存 15

2

政策分析

17

- 个人所得税法面临重要调整 18
- 金融业加速对外开放 23
- 自贸区深化改革方案发布 26
- 2018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8
- 资管新规正式发布 30

3

专题研究：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生效

34

- GDPR出台背景 36
- GDPR核心内容 38
- GDPR对企业的深远影响 41
- 毕马威关于建立个人数据保护体系的建议 42

附表：主要经济指标

45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使用数据来自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政府网站。

行政摘要

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平稳，GDP同比增长6.8%，与一季度持平。但受宏观经济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战升级的影响，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

国内方面，去杠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速度明显放缓，企业部门杠杆率有所回落。同时，银行体系内的资金空转和非标融资也得到了有效抑制。但是，持续加大的监管力度也对经济增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持续放缓，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下滑。持续加强的金融监管，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的清理和规范，使得基础设施投资活动受到一定抑制。在短期内这会对经济的增长带来一定下行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却是遏制地方政府债务扩张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必由之路。

在此背景下，为缓解前期国内流动性趋紧的压力、缓冲贸易摩擦对总需求和资产价格带来的冲击，合理引导市场预期，4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实施了两轮定向降准，以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6月底和7月初，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先后提出要“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和“把握好监管工作节奏和力度”的政策要求，说明相关部门将更加注重监管节奏的把控和对整体经济的影响，以实现去杠杆和推动稳增长之间的有效平衡。

国际方面，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针对340亿美元中国出口产品加征的额外关税已经在7月6日生效。在中国予以对等还击之后，7月10日，特朗普政府又命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研究对额外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中美贸易冲突面临进一步升级的风险。

虽然中美贸易战将对中国出口行业和相关投资造成冲击，但我们认为其对中国经济的整体影响和风险依然可控。当前，中国经济对外需的依存度已明显降低，2017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九成；今年上半年，内需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更是接近110%（净出口拉低了10%的经济增长），显示出内需在驱动经济增长方面的主导地位。

更为重要的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已使中国经济的增长韧性得到了有效提升。上半年，中国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工业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服务业和高端

制造业将对整体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民间投资的复苏和相对稳定的消费需求也将对整体经济的平稳运行提供足够的支撑。

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财政金融要协同发力，更有效的服务实体经济；以及激发社会活力，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加大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形成一定下行压力。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将根据形势的变化，“预调微调”宏观政策，确保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本次会议对于协调当前的财政金融政策、推动两部门共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也具有积极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本次会议在引入政策微调的同时，也强调要“保持宏观政策稳定”，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此外，本次会议拉动内需的方式侧重于减税和投资，而对消费尚未提及。

总之，虽然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长面临一定挑战，但我们依然看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运行，预计可以实现6.5%左右的全年政府发展目标。

专题研究：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生效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中的各项活动都将以数据的形式在网络上存留下来，这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和效率提升，但是同时也带来了数据泄露的安全隐患。调查显示，科技、政府、零售以及金融行业为数据泄露案件的高发领域。

2018年5月25日，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称“GDPR”）正式实施。GDPR旨在通过强调数据控制者的透明度、安全性和问责性来规范和加强欧洲公民的数据隐私权，具有重大和广泛的意义，为数据保护开创了新时代。同时，GDPR在以下方面彰显了其“史上最严”的特点：

- 适用范围广泛：只要企业向欧盟境内的个人提供了商品或服务、或收集处理了个人数据，不管该企业是否在欧盟境内设有分支机构，都适用于GDPR的管辖。
- 数据主体权利多样：GDPR进一步界定了个人数据的范围并赋予数据主体多项权利。

行政摘要

- 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责任更为严格：GDPR对于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要求，要求其内部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问责机制。
- 违法成本巨大：对于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最高可以处以2000万欧元或者上一年度全球年度收入的4%（二者取其高）的罚款。

毕马威认为GDPR合规工作的有效开展，可以帮助企业获得客户信任、提升品牌形象和声誉、改进内部数据管理、提高信息安全管控能力、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等。在个人信息成为关键资产和业务驱动因素的时代，只有制定完善的个人数据保护策略，才能使企业获得和保持竞争优势。同时，近年来中国在信息安全方面的立法也在不断加强，即便不涉及欧盟业务，中国企业也可以对标GDPR，建立一套完整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以应对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与国际接轨的合规要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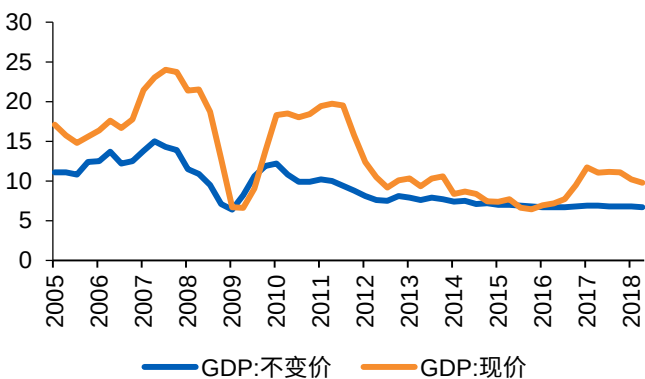
经济走势



宏观经济运行平稳，产出动能有所减弱

中国二季度GDP同比增长6.7%，上半年同比增长6.8%，增速较2017年全年小幅放缓0.1个百分点。二季度名义同比增长9.8%，增速分别较一季度和2017年全年放缓0.4和1.3个百分点。名义GDP增速通常和企业盈利存在一定相关性，名义GDP增速放缓意味着企业盈利改善或有所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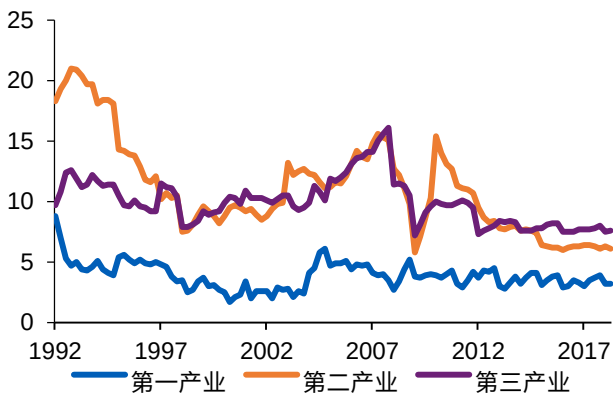
图1 GDP增速，当季同比，%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从行业的角度看，服务业的增长依然领先其他产业部门，二季度同比增长7.8%，上半年同比增长7.6%，均高于同期GDP增速。上半年，服务业贡献了60.5%的GDP增速，高于去年同期贡献率1.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速有所趋缓，上半年增长6.1%，较一季度小幅回落了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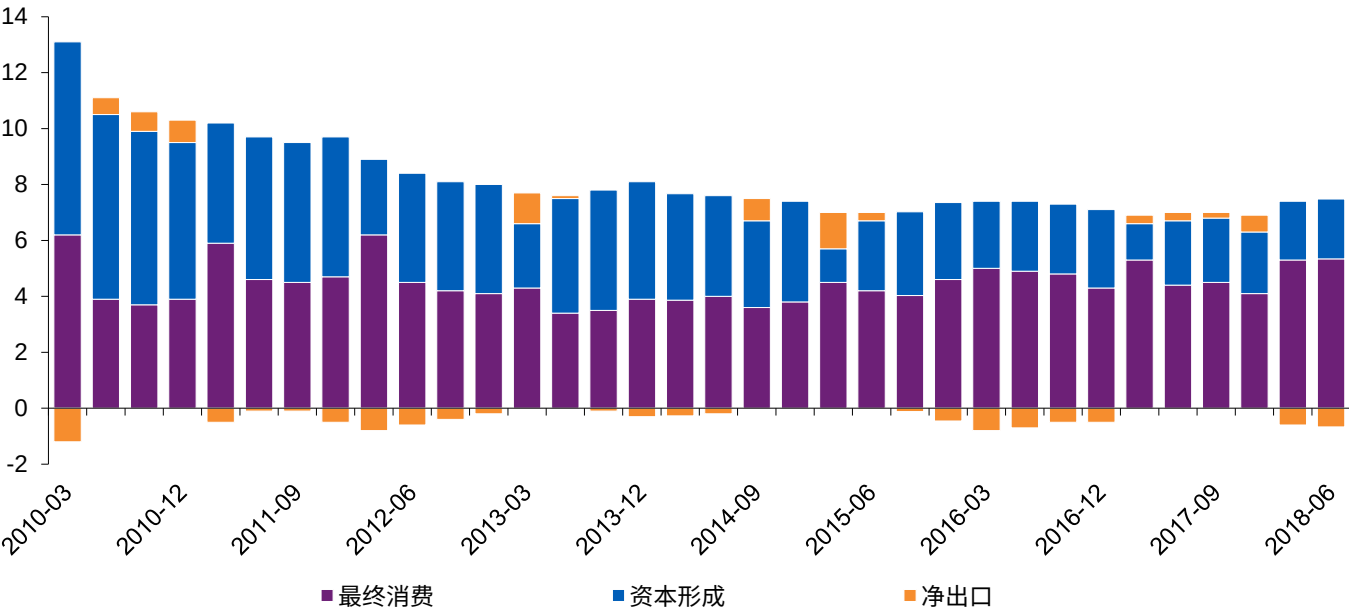
图2 三次产业累计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需求方面，经济增长主要来自内需，而消费依旧是重要支撑，上半年拉动GDP增长5.3个百分点，贡献了78.5%的经济增长；外需对GDP增长的贡献继续为负，且负向拉动作用有所增强¹，成为当季GDP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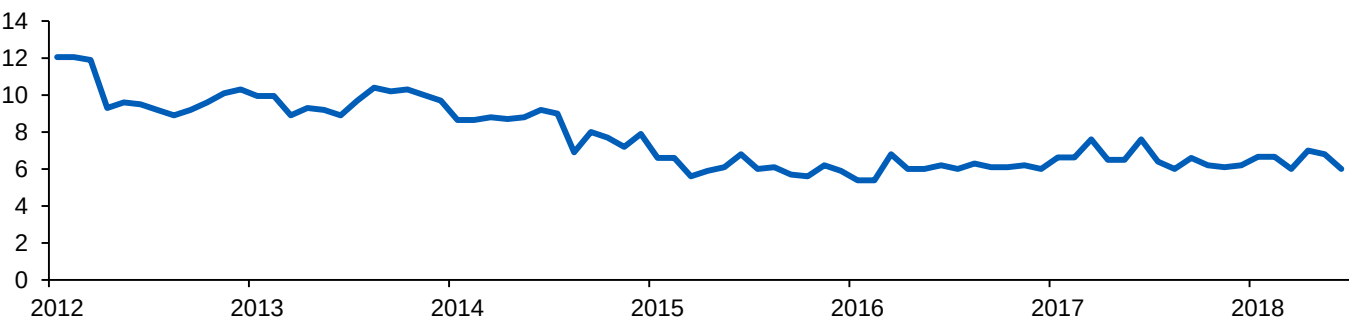
图3 各部门对GDP的增长拉动，累计值，%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上半年，工业产出增长势头有所趋缓，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7%，增速较一季度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6月，全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小幅回落0.4个百分点至51.5，说明制造业虽仍处扩张区间，但景气程度回落。预计下半年工业生产增速温和回落的态势仍将持续。

图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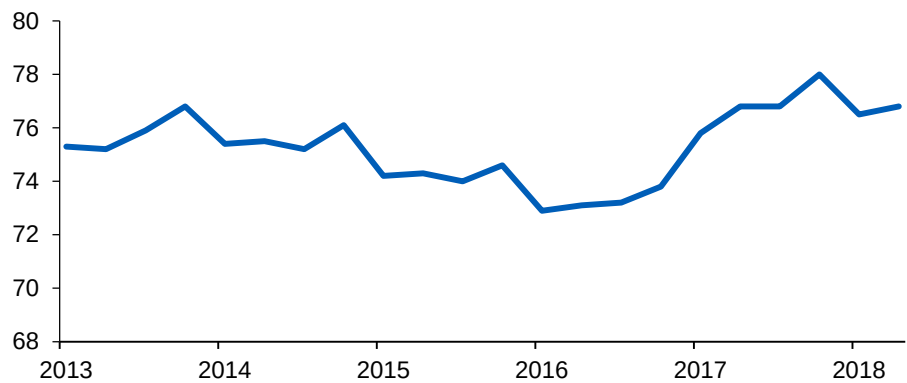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¹对GDP增长的拖累从一季度的-0.6个百分点，拉大到上半年的-0.7个百分点。

尽管工业产出总体增速有所放慢，但是新旧动能的转换持续推进。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1.6%和9.2%，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4.9和2.5个百分点。同时，工业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效果。上半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升至76.7%，分别较一季度和上年同期提升0.2和0.3个百分点。

图5 工业产能利用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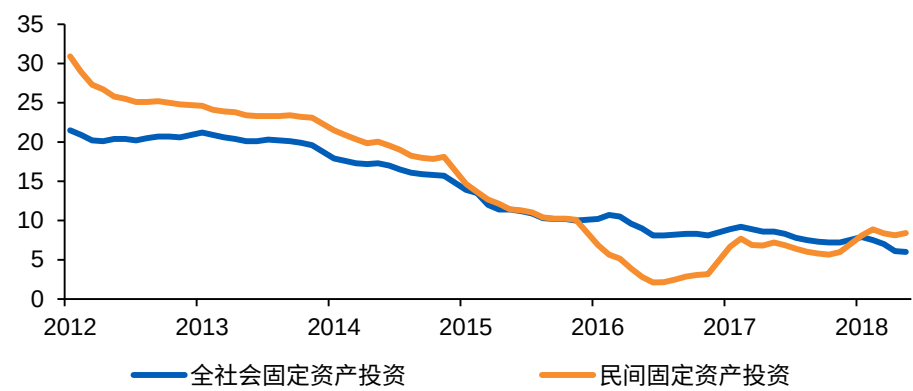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制造业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基建投资增速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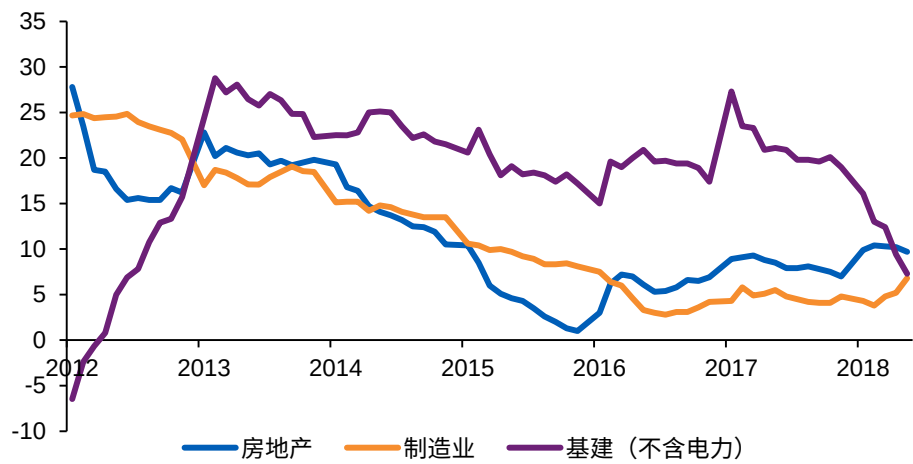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上半年同比增长6.0%，累计增速创2000年以来的新低。但是民间投资出现一定复苏，上半年同比增长8.4%，成功摆脱了过去两年的相对低迷态势。

图6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图7 固定资产投资分部门：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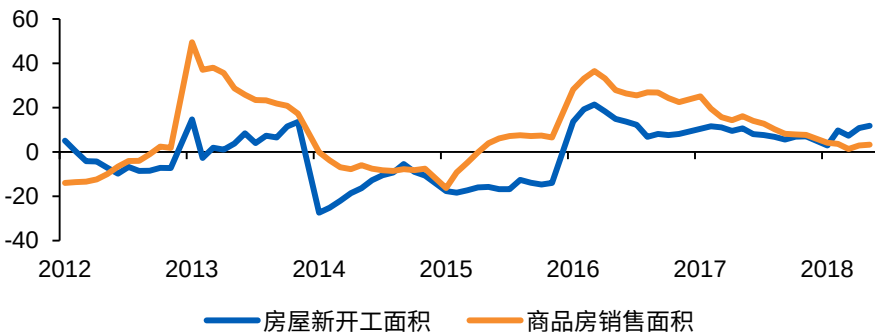
在整体数据走弱的背景下，制造业投资活动表现亮眼，上半年累计同比增长6.8%，为2016年2月以来的新高，在民间投资活动回暖的背景下，制造业投资活动向好的态势有望继续保持。

但是，基建投资（不含电力）增速继续大幅回落，上半年增长7.3%，较一季度回落5.7个百分点，创近6年新低。去杠杆、清理地方政府债务、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等政策，使得基建投资面临压力。3月28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 23号）²，不同于此前50号文³和87号文⁴的监管对象以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公司为主，此次23号文从资金来源方的角度提出了监管要求。

4月2日，在习近平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出“结构性去杠杆”的概念。要求“以结构性去杠杆为基本思路，分部门、分债务类型提出不同要求，地方政府和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尽快把杠杆降下来，努力实现宏观杠杆率稳定和逐步下降”。这意味着下一步去杠杆工作将重点聚焦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债务问题。针对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去杠杆力度的加强，将进一步限制基建投资活动的扩张，预计下半年基建投资增速很可能继续回落。

房地产投资增速依旧较快，上半年增速达到9.7%，但已较一季度回落了0.7个百分点。本轮房地产投资回弹是由于去年下半年以来土地价格回升，房地产企业加大投资拿地所推动。在房地产销售市场持续未见回暖的背景下（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仅实现3.3%的同比增长，明显低于上年同期16.1%的同比增速），预计下半年房地产投资扩张的态势将有所放缓。

图8 房屋新开工&销售面积，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²详见：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3/t20180330_2857297.html
³2017年4月26日，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要求地方政府对违规担保进行清理，加强融资平台的管理，并规范PPP和政府出资的各类型基金，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详见：http://yss.mof.gov.cn/zhuantilanmu/dfzgl/zcfg/201705/t20170503_2592801.html
⁴2017年5月28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从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角度出发进行规范。详见：http://y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guizhang/201706/t20170602_2614514.html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下半年宏观政策的走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次会议的要点是：

- **财政金融政策要协同发力，更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 “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从减税、扩大研发费用税收优惠、加快退税返还、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等方面做出积极部署。
-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适度的社会融资规模和流动性合理充裕，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 **激发社会活力，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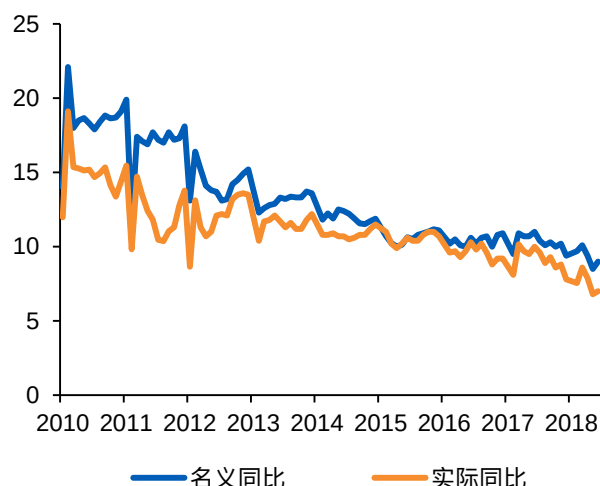
- 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在交通、油气、电信等领域推介一批以民间投资为主的项目。
- 有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
- 对接发展和民生需要，推进建设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

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加大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形成一定下行压力。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将根据形势的变化，“预调微调”宏观政策，确保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同时，本次会议对于协调当前的财政金融政策、推动两部门协同发力支持实体经济也具有积极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本次会议在引入政策微调的同时，也强调要“保持宏观政策稳定”，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此外本次会议拉动内需的方式侧重于减税和投资，而对消费尚未提及，下半年宏观政策的走向有待进一步观察。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反弹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4%，增速较一季度回落0.4个百分点；剔除价格因素的社会消费品实际零售总额上半年同比增长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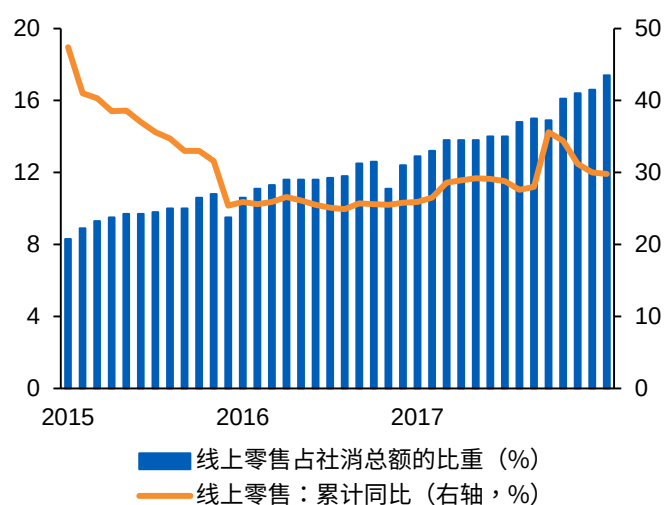
图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线上消费仍是亮点。上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29.8%，增速虽然较一季度（34.4%）有所回落，但明显高于消费整体增速；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再创新高，进一步攀升至17.4%，较一季度提升1.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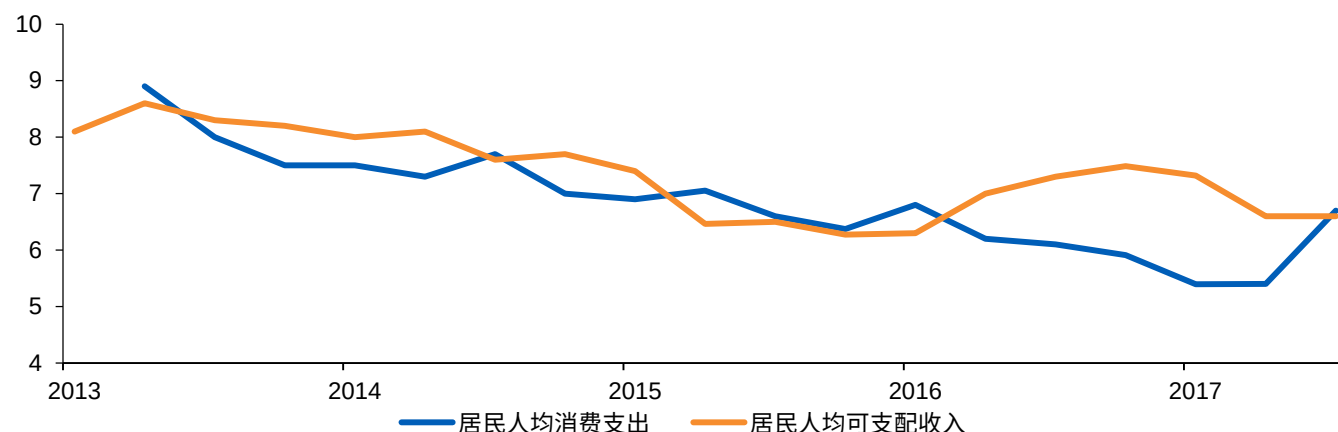
图10 实物商品线上消费占比及其增速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保持平稳，同比增长6.6%，增速与一季度持平。平稳的收入增长利好消费，为消费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同时，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实际消费支出大幅增长6.7%，增速高于第一季度的5.4%，创2016年年底以来最快增速。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比，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还包括了服务业消费，其增速的提升也反映了中国服务消费的快速增长。

图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实际增速，累计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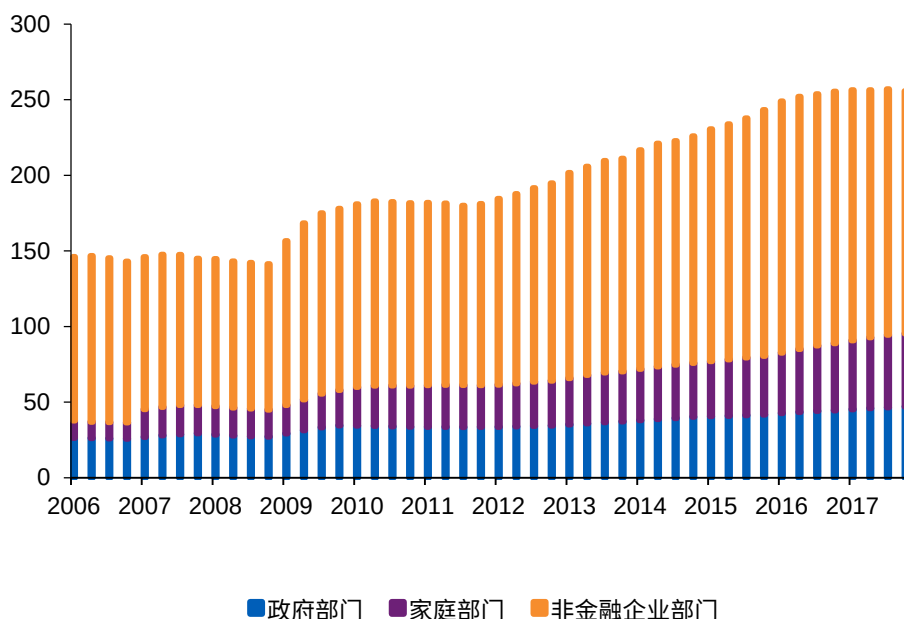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去杠杆成效明显，资金空转和非标融资得到抑制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稳健中性货币政策的有效实施，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速度明显放缓。国际清算银行（BIS）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非金融部门杠杆率仅上升0.4个百分点至255.7%。其中，非金融企业部门杠杆率为160.3%，比上年下降6.1个百分点。

图12 主要经济部门杠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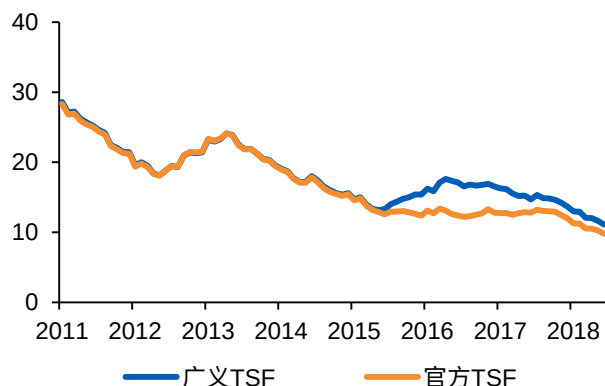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毕马威分析

金融领域去杠杆取得明显成效，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的空转和非标融资快速增长的问题也得到了较好的遏制。1-5月，存款机构对其它金融机构的债权仅同比增长2%，较上两年同期的增速显著回落（2016和2017年同期增速分别为66%和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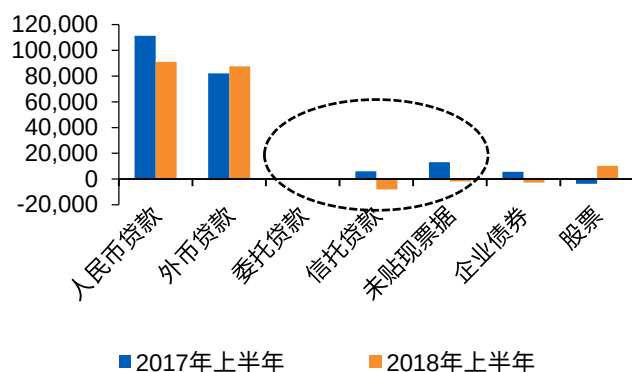
二季度，新增社会融资（TSF）总额3.52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逾7千亿元。TSF存量增速连续11个月回落，且至6月末已滑落至个位数（同比增长9.8%）。按地方债调整的广义TSF存量增速降至11.1%的新低，较上年同期放缓了3.6个百分点。从融资结构来看，表外非标融资规模继续大幅萎缩，二季度，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票据为代表的表外融资大幅减少1.13万亿元，是TSF增速下滑的主要拖累。

图13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图14 新增TSF构成，亿元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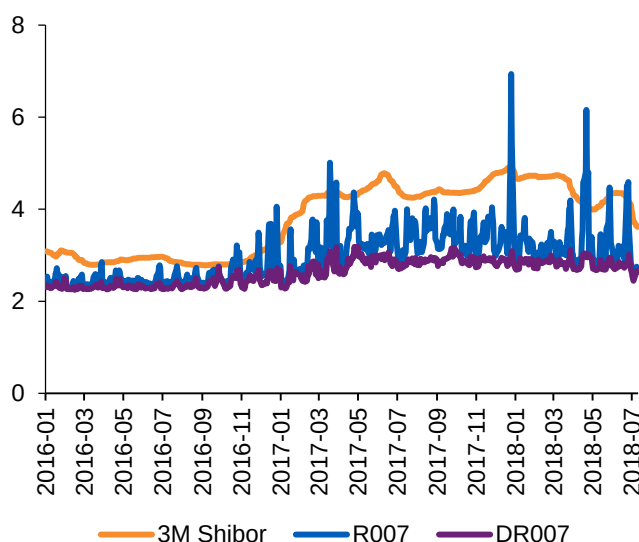
TSE增速大幅下降，增大了经济下行的压力。为了缓解去杠杆对国内流动性的压力，缓冲贸易摩擦对总需求和资产价格造成的负面影响，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货币政策在保持稳健中性的框架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边际调整。

- 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⁵（去年9月30日发布）正式实施，降准范围预计可覆盖全部大中型商业银行、约90%的城商行和95%左右的非县域农商行，所释放的流动性预计在3000亿元至3800亿元之间。
- 4月17日，央行宣布定向降准1个百分点（从4月25日起），在偿还约9000亿元到期中期借贷便利的基础上，释放新增流动性约4000亿元，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增加银行体系资金的稳定性，优化流动性结构⁶。

- 6月1日，央行宣布决定适当扩大中期借贷便利（MLF）担保品范围，以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经济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并促进信用债市场健康发展⁷。
- 6月24日，央行再度宣布实施定向降准0.5个百分点（从7月5日起），预计合计释放流动性7000亿元，以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⁸。
- 6月27日，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8年第二季度例会上，央行将对流动性的表述由“合理稳定”转为“合理充裕”，并提出要“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以“稳定市场预期”。
- 7月2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提出要“把握好监管工作节奏和力度”。

当前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已相对充裕。存款机构7天质押回购利率（DR007）、银行间7天质押回购利率（R007）和上海银行间3个月同业拆借利率（3M Shibor）均较年内高点明显回落，且处于2017年以来的相对低位。

图15 银行间市场利率，%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⁵详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93332/index.html>

⁶详见：<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34/125798/3522107/index.html>

⁷此前，MLF操作接受国债、央行票据、国开行及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AAA级公司信用类债券等作为担保品。此次新增的担保品主要包括：一是不低于AA级的小微、绿色和“三农”金融债券；二是AA+、AA级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三是优质的小微企业贷款和绿色贷款。详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49913/index.html>

⁸详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64334/index.html>

货币政策的宽松应有利于改善企业融资环境。但是，在金融监管政策持续收紧的环境下，大量非标融资的渠道被封堵，预计年内M2和TSF数据很难出现明显改观，企业融资环境仍将偏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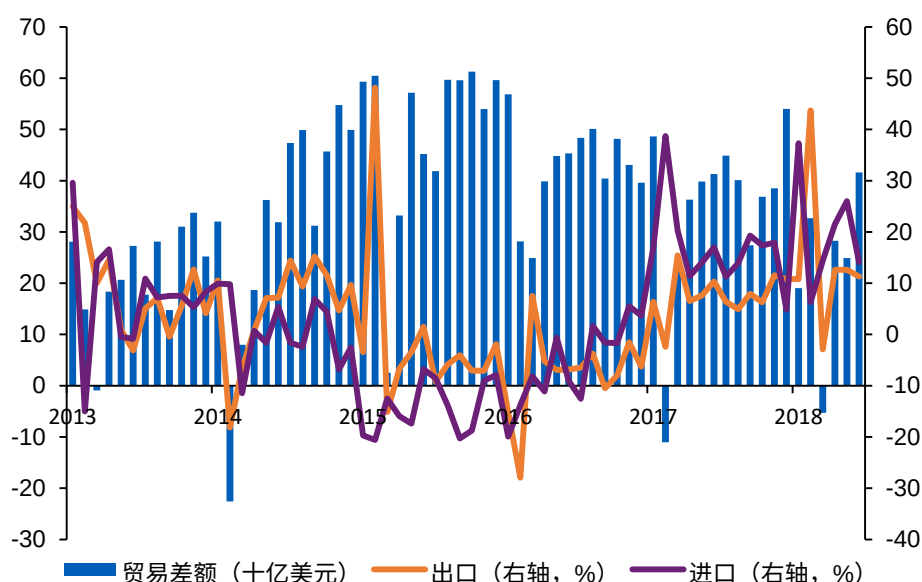
二季度，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继续保持温和上涨，6月同比增长1.9%，较3月份小幅回落了0.2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同比回落12.8%，成为CPI上涨的主要拖累。生产者价格指数（PPI）有所回弹，6月同比增速录得4.7%的年内高点，这主要得益于近期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推动，随着煤炭、钢铁等工业品价格的回落，PPI的增速也将逐渐放缓。整体来看，当前通胀形势相对温和，上涨压力不大，不会对货币政策形成掣肘。



未来出口增速预期放慢，人民币贬值压力尤存

从季度数据来看，二季度出口增长12.1%，进口增长20.4%，实现贸易顺差948.2亿美元，较一季度（464.6亿美元）明显扩大，但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9.3%。二季度出口增速好于预期，一方面得益于世界经济的持续复苏；另一方面与部分企业为规避美国政府加收关税，而提前出口有关。未来贸易战对中国出口部门的负面影响将逐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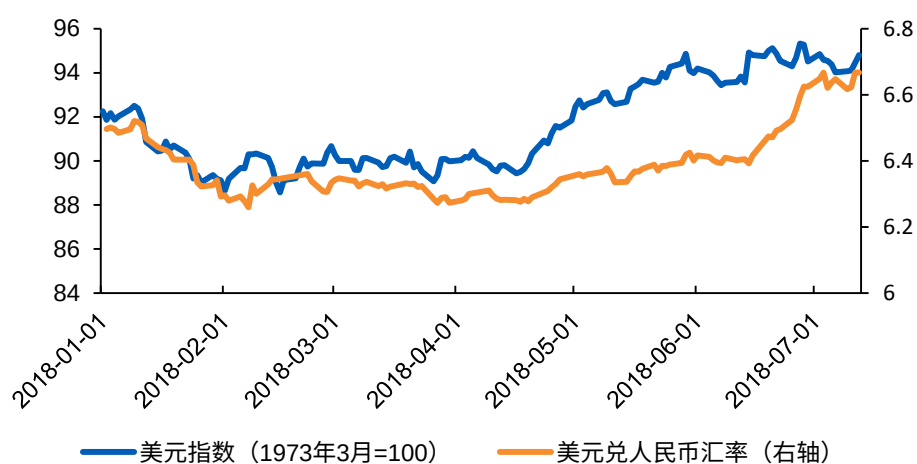
图16 进出口活动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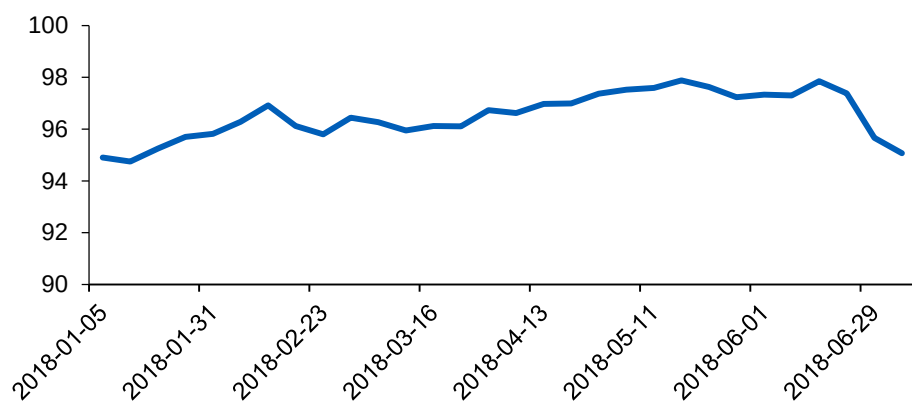
4月中旬以来，人民币汇率走弱。美元兑人民币（USD/CNY）汇率从4月17日的6.2764跌至7月16日的6.6838，三个月时间内贬值幅度达到6.1%。美元走强是人民币贬值的主要原因之一。受美国经济增长强劲、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因素的带动，美元汇率指数从4月中旬以来上涨5.2%，对人民币汇率形成一定下行压力。人民币相对其他主要货币汇率总体保持稳定。截至2018年7月6日，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录得95.07，虽然较5月中旬的高点（97.88）有所回落，但依然高于年初时94.85的水平。随着美国经济的持续回升，美元仍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人民币贬值压力仍存。如果人民币汇率超出央行合意范围，不排除央行动用政策工具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的可能。6月末，中国官方外汇储备3.11万亿美元，较上月增加15.06亿美元，结束了连续两个月的负增长。

图17 美元指数和人民币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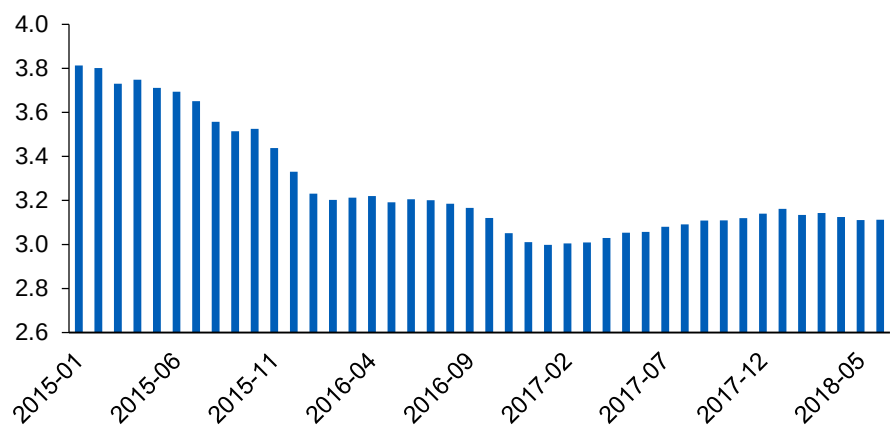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毕马威分析

图18 CFETS汇率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毕马威分析

图19 官方外汇储备,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 Wind, 毕马威分析

2

政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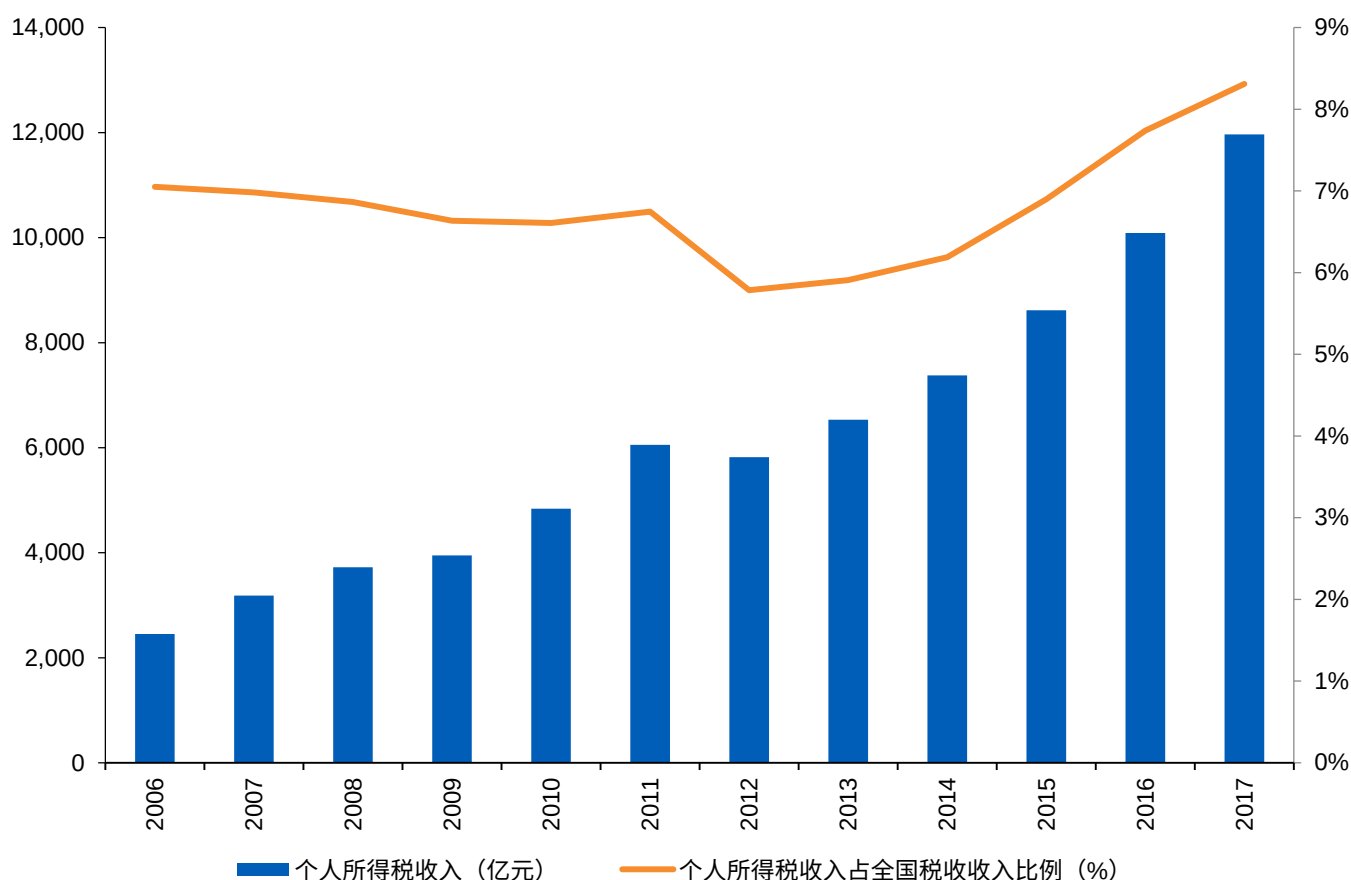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法面临重要调整⁹

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6月29日草案面向社会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在这期间,全国人大网站收到了超过13万条意见,由此可见公众对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高度关注。根据草案,个税法此次修订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的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起征点先行提高至每月5000元。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于1980年首次颁布,当时的月度费用扣除额为800元,而同期全国职工平均月工资仅为63.5元¹⁰,在之后的38年里,个人所得税法经历了六次大修,并在2006年、2008年、2011年三次提高了月度费用扣除额。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11966亿元,同比增长18.6%,在全国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已连续两年达8%。

图20 2006年至2017年个人所得税收入趋势



数据来源: Wind, 毕马威分析

⁹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参阅“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草案提请人大审议—个税改革初具雏形”,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2018年第14期,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18/06/china-tax-alert-14.html>。

¹⁰ 《198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1981年4月。

草案的主要修改内容

1

明确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

借鉴国际惯例引入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并将判定无住所个人（通常指外籍人士）是否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由现行的是否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调整为是否满183天。

2

合并相同属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

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同时，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调整为“经营所得”，不再保留“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该项所得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并入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

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

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调整综合所得税率，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

表1 综合所得税率对比

个人所得税税率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2018修正案（草案）》（综合所得适用）
3	<1.8万元	<3.6万元
10	1.8~5.4万元	3.6~14.4万元
20	5.4~10.8万元	14.4~30万元
25	10.8~42万元	30~42万元
30	42~66万元	42~66万元
35	66~96万元	66~96万元
45	>96万元	>96万元

注：《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所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每月应纳税所得额 乘以12个月计算所得。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毕马威分析

针对经营所得，保持5%至35%的5级税率不变，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的级距，其中最高档税率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4

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6万元/年（5000元/月）。该标准对于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外籍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统一适用，取消现有的1300元/月的附加减除费用。

5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在保留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

6

增加反避税条款

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关注要点

1. 合理减负

- 利好工薪阶层：此次税改通过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调整税率级距，增加专项费用扣除等措施合理地减轻工薪阶层的个税税负，增强其减税获得感，从而扩大内需，刺激消费，以缓解现阶段经济下行的压力。
- 落实国民待遇：此次税改将不再保留外国人在现行制度下可享受的附加减除费用，这意味着随着新政的出台，现行的外国人免税补贴政策也有可能被取消，充分落实税收国民待遇的原则。
- 切实关注民生：此次税改增加了如子女教育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一方面真实考虑到了纳税人的实际负担；另一面有助于舒缓购房、租房者的压力。

2. 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对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不适应改革需要的内容进行修改，借鉴国际惯例，补充、完善保障改革实施所需内容，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 引入税收居民概念。草案首次引入了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并将外籍人中国境内居住时间这一判定标准调整为是否满183天，将会影响外国人、海外侨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华的纳税范畴及工作安排。
- 增加反避税条款。在全球反避税的大环境下，中国已经和103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反避税协议。同时，随着全球信息交换通用报告准则在各国的实施，中国也已经和76个国家及地区签署了交换协议并建立了交换机制。此次草案中增加了针对个人反避税的条款预示着中国将借助于逐步完善的交换机制，出台具体的个人反避税措施，进一步加大个人反避税的力度。



对完善税收征管体系提出新的挑战

此次修正势必给税收征管提出新的要求与挑战。后续实施措施需要落地，例如，财政部的本次说明中未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实施标准及具体监管要求做出详细说明，这将是随后社会公众对于个税改革的关注焦点之一。而对税收居民综合所得按年度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同时，现行的雇主按月代扣代缴制度将如何调整也值得后续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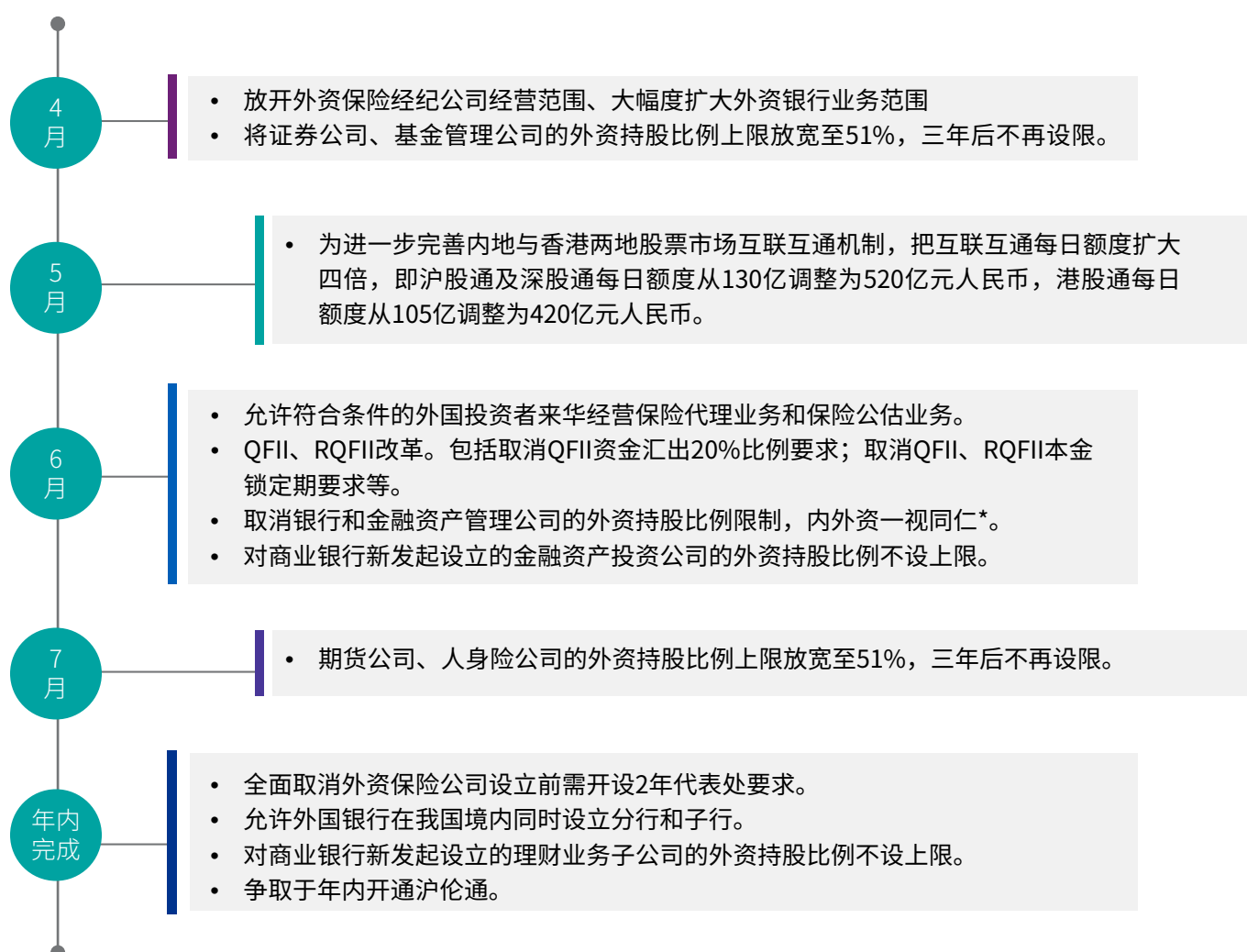
草案的递交审议无疑表明个税改革已经迈出了关键性一步，但这仅仅只是个税改革的开始，相关政策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个人和企业应密切关注个税改革的动向、充分了解个税改革的内容和要求，针对公司现行内部人事政策、薪酬结构、个税管理标准化流程等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在享受个税改革带来的降税福利同时避免因程序上的缺失导致不必要的税收成本增加。



金融业加速对外开放

4月1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的主旨演讲，宣布中国扩大开放新的重大举措，其中放宽金融领域市场准入备受关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上也宣布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并阐述了扩大金融对内、对外双向开放需要遵循的三条原则：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金融对内对外开放和汇率形成机制、资本项目可兑换，这三件事要互相配合，共同推进；金融的开放程度要与金融监管能力相匹配¹¹。银行、保险、证券及其他金融相关领域对外开放的措施在本季度中相继落地。

图21 二季度以来金融业进一步开放措施



注：*标注为征求意见稿内容，除*标注外的已有正式文件落地实施。另外“年内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上的讲话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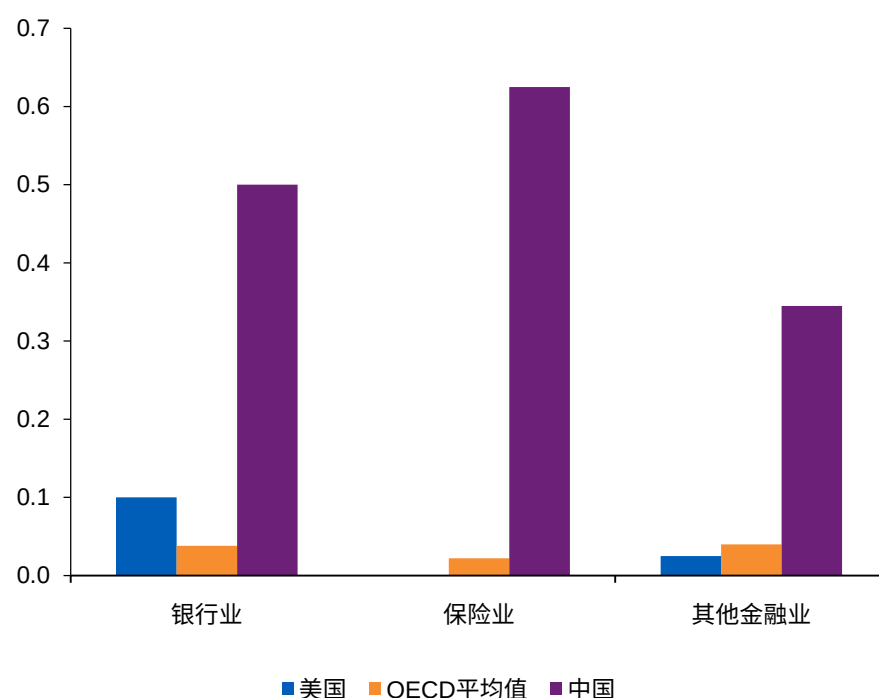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¹¹ 《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人民银行网站，2018年4月。

机遇与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开放取得了巨大进展。例如，中国加权平均关税从2000年的14.67%大幅下降到了2016年的3.54%，接近发达国家关税水平。相比之下，中国金融业的外资准入壁垒依然较高。经合组织（OECD）的外国直接投资限制指数的调查显示¹²，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的外资限制指数分别为0.5、0.63和0.35，高于OECD国家平均值¹³，中国金融业进一步开放的空间仍然巨大。

图22 OECD金融业直接投资限制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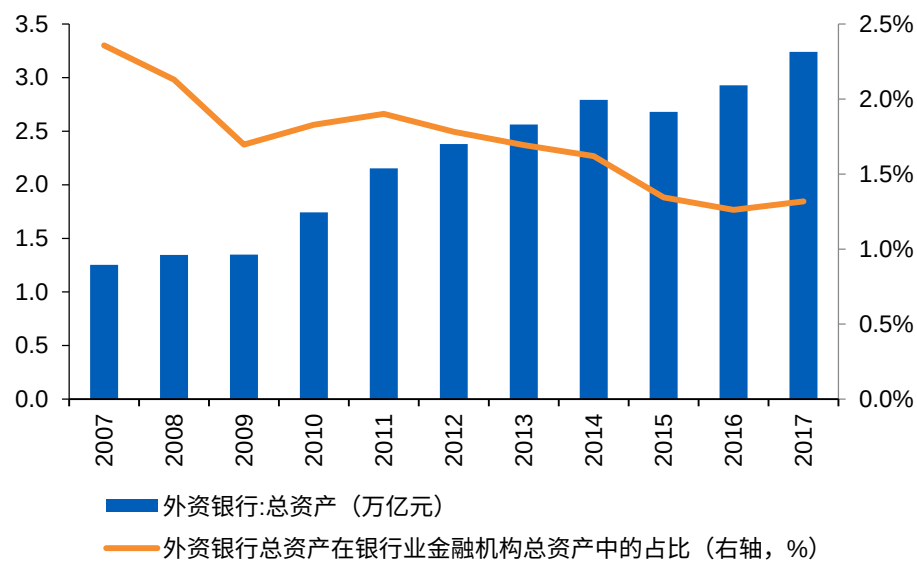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 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毕马威分析

以银行业为例，2007年4月，中国银监会批准第一批外资法人银行成立以来至今已过十年，2017年底，我国已有外资银行法人机构39家，外资银行在我国境内营业性机构总数达到1013家，外资银行总资产由2007年末的1.25万亿元增至2017年末3.24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近10%。但是，外资银行总资产在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占比在十年来却呈现下降的趋势，2017年底的份额仅为1.3%，与2007年相比下降近50%。相比之下，截至2017年底，外资银行在德国的银行业总资产占比超过14%，在美国这一数值已接近48%。当然，外资银行在华业务发展速度相对较慢，也与2008次贷危机之后一些外资银行收缩国际化战略有关。随着中国加大金融业开放力度，外资银行有望加快在华发展，分享中国巨大的发展红利和迅速发展的消费市场。

¹² OECD 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2017, OECD st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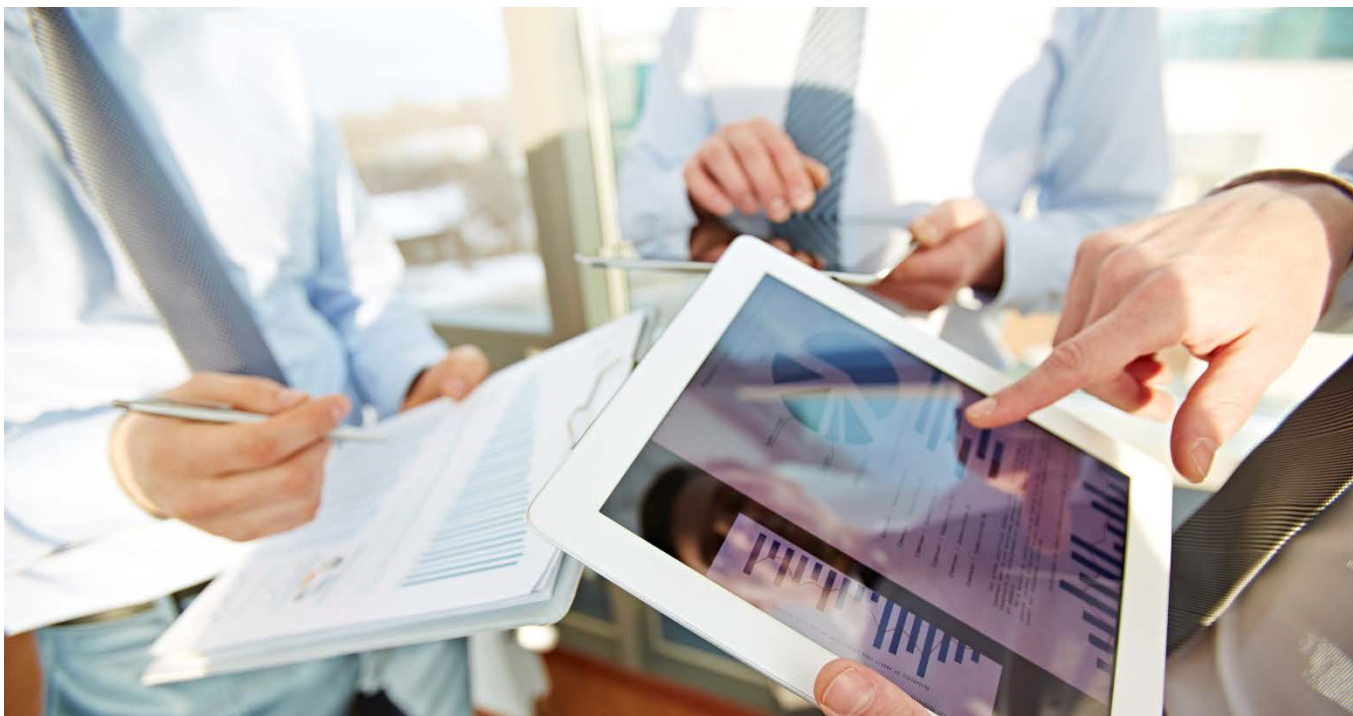
¹³ OECD 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Restrictions are evaluated on a 0 (open) to 1 (closed) scale.

图23 2007年至2017年外资银行总资产情况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2018年是中国金融业开放高速推进的阶段，体现了中国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成熟完善、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中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对境内外金融机构和中国金融监管体系来说都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境内金融机构需要关注如何在有效吸收境外优质投资和技术的同时，增强自身竞争力免遭淘汰；境外金融机构应考虑如何选择适当方式进入中国这一市场，并适应中国金融监管环境以免水土不服；中国金融监管体系也应仔细筹划如何在进一步开放的同时防范金融风险，保证中外合作共赢。



自贸区深化改革方案发布

2013年9月29日，中国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截至目前，自贸区已经历了三次扩容，2015年，天津、福建和广东成为第二批综合性改革自贸区试点； 2016年，第三批7个地方试点宣布设立；在2018年改革开放40年之际，海南成为中国第十二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个自由贸易港，成为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新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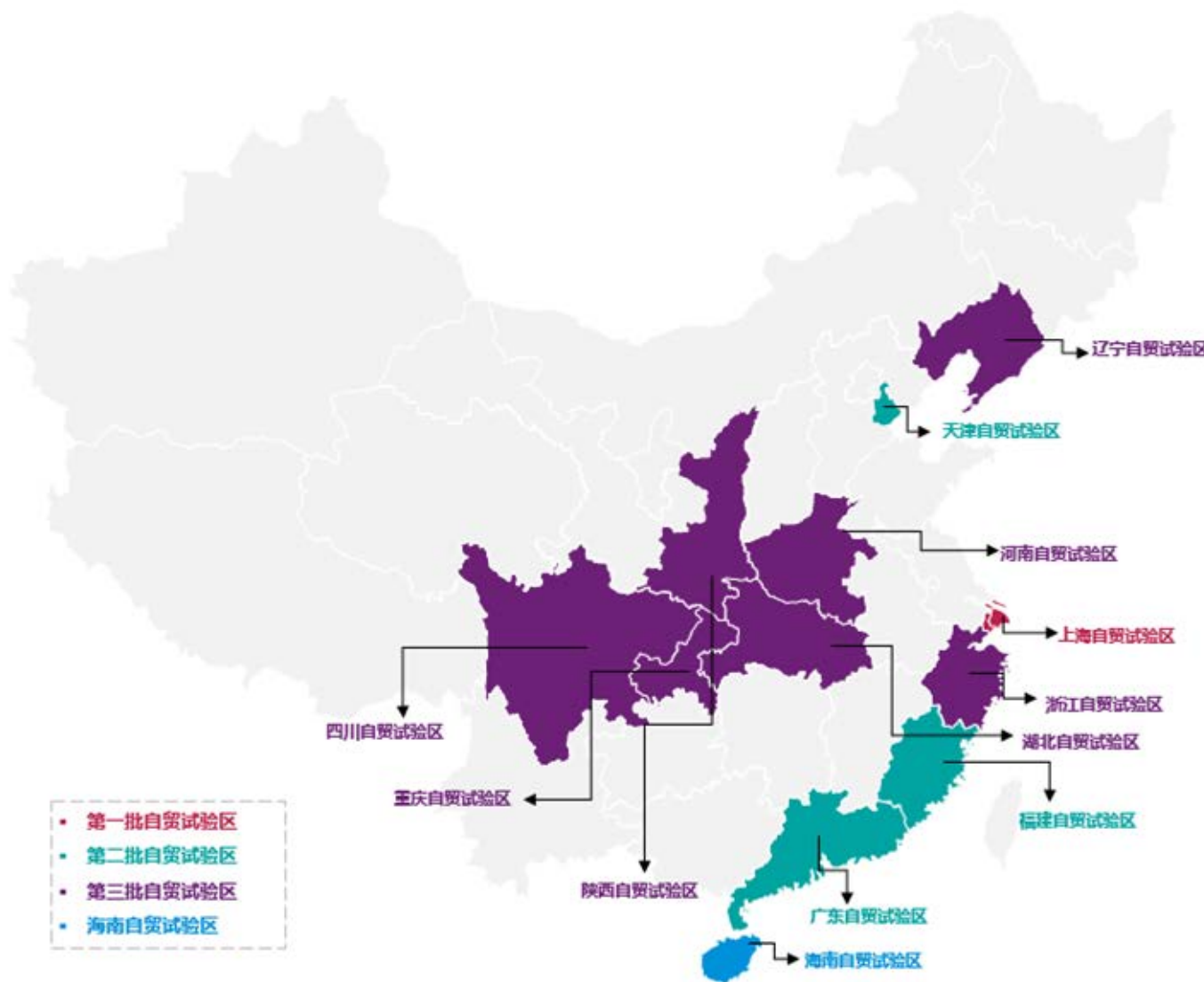
同时，现有的自贸区也有了进一步升级。5月24日，《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发布，3省市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自贸区试点任务。6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的意见》发布，提出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的新政策，扩大上海自贸试验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对外开放。升级后的自贸区有助于 “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国家顶层设计的贯彻实施。

表2 中国自贸区详情

时间	自贸区	战略定位
2013年	上海自贸区	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联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
2015年	广东自贸区	打造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
2015年	天津自贸区	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2015年	福建自贸区	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和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2017年	辽宁自贸区	建设成为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新引擎。
2017年	浙江自贸区	建设成为东部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
2017年	河南自贸区	建设成为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2017年	湖北自贸区	立足中部、建设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
2017年	重庆自贸区	“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要支点。
2017年	四川自贸区	建设成为西部门户城市开发开放引领区。
2017年	陕西自贸区	打造面向“一带一路”的高端产业高地和人文交流高地。
2018年	海南自贸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服务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资料来源：毕马威分析

图24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布



资料来源：毕马威分析



2018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6月28日，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负面清单项目由63条减至48条，取消或者放宽外资进入汽车、飞机等制造业领域，以及金融、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服务业领域及其他共22个领域的限制。《负面清单》大幅扩大服务业开放，基本放开制造业，放宽农业和能源领域的准入¹⁴。

表3 全国版《负面清单》的主要内容

农业	1.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2.取消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的外资准入限制。
能源业	3.取消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4.取消石墨勘查、开采的外资准入限制。 5.取消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钨冶炼的外资准入限制。 6.取消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7.取消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制造业	8.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9.取消船舶（含分段）设计、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10.取消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11.取消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 12.武器弹药制造不列入负面清单。
服务业	13.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14.取消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 15.取消国际船舶代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16.取消测绘公司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17.取消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18.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定。
金融业	19.取消对中外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20%，合计持股不超过25%的持股比例限制。 20.2018年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1.2018年将期货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2.2018年将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由50%放宽至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¹⁴ 《以更大力度推进对外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答记者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7月。

此外，针对自贸区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也于6月30日发布，于7月30日起施行，特别管理措施由2017年版的95条减至45条，适用于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版《负面清单》与全国版本相比并无太大出入，但是额外取消了3条特别管理措施。

表4 自贸区版《负面清单》取消的3条特别管理措施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取消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的外资准入限制。
核燃料及核辐射加工业	取消了“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
文化娱乐	取消了“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毕马威分析

2018版《负面清单》进一步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的活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此次全国版《负面清单》的修订中，制造业的开放尤为突出，且多为高新技术及高端制造业，例如新能源企业、飞机设计与制造、船舶设计制造等，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新的机遇。



资管新规正式发布

4月27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落地。与去年11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资管新规》的部分条款略有修改,如放松了封闭式私募产品分级限制,允许一定条件下可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过渡期由2019年6月延长至2020年底等,但总体监管思路保持不变,仍然是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对同类资管业务作出一致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资管新规》主要内容

《资管新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资管新规》覆盖的主要金融机构包括¹⁵:

- ✓ 银行
- ✓ 信托
- ✓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
- ✓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 ✓ 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
- ✓ 保险资管机构
- ✓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 ✓ 私募投资基金¹⁶

¹⁵《资管新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¹⁶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

《资管新规》中以下几点核心内容备受各界关注：

打破刚性兑付，实现净值化管理	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承诺保本收益。
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	遵守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
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禁止资金池，强化期限错配风险管理	每只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
统一负债比例	开放式公募产品140%；封闭式公募产品、私募产品200%；分级私募产品140%。

在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资管新规的规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资管新规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管新规》的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迅猛发展，2014至2017年资产管理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其中私募基金年均增幅达到73%。截至2017年末，不考虑交叉持有因素，资管业务总规模已近百万亿元。从占比来看，资金信托业务从30%降至22%，私募基金资管产品份额翻番至11%，其他机构产品份额占比未见大幅浮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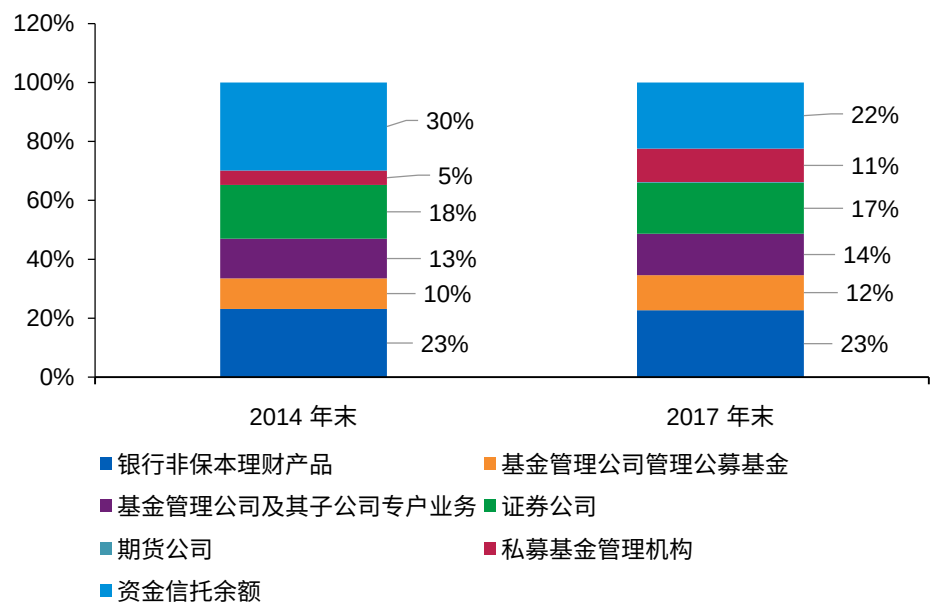
表5 2014年至2017年末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指标单位（万亿）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CAGR 2014-2017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¹⁷	10.09	17.43	23.11	22.17	30%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募基金	4.54	8.40	9.16	11.60	37%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业务	5.88	12.60	16.89	13.74	33%
证券公司	7.95	11.89	17.58	16.88	29%
期货公司	0.01	0.10	0.28	0.25	170%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2.13	5.21	7.89	11.10	73%
资金信托余额	13.04	14.69	17.46	21.91	19%
总规模	43.64	70.33	92.37	97.64	31%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报告》，毕马威分析

¹⁷根据《资管新规》，受此文件规范的银行类理财产品为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

图25 2014年和2017年各机构资管产品占比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报告》，毕马威分析

资管业务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强金融机构盈利能力、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资管业务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一致，导致监管套利活动频繁，一些产品多层嵌套，风险底数不清，资金池模式蕴含流动性风险，部分产品成为信贷出表的渠道，刚性兑付普遍，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形成监管不足的影子银行，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宏观调控，提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影响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绩效，加剧了风险的跨行业、跨市场传递¹⁸。

在此背景下，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纲领性文件，《资管新规》旨在严控风险，服务于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引导资金“脱需向实”，同时实现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的全面监管，针对行业频繁出现的问题设定统一监管标准，推动资产管理行业加速转型。文件的落地预示着大资管行业监管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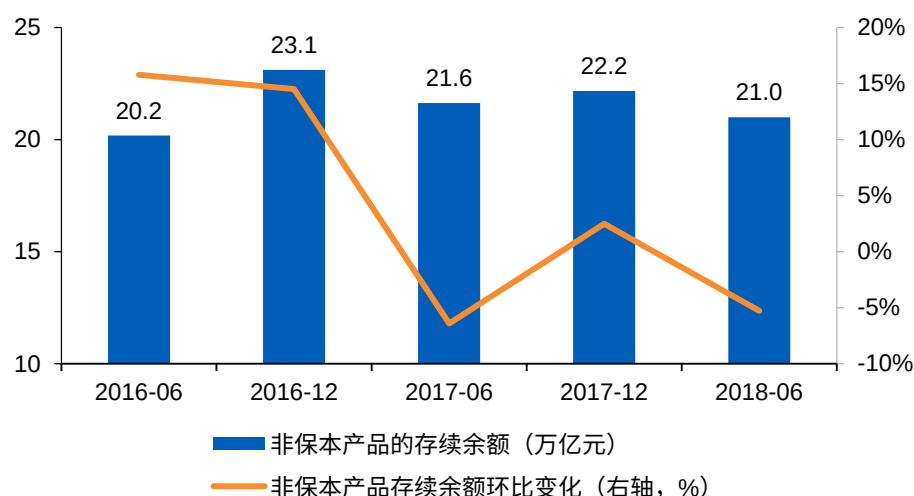
对行业的影响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市场中占有最大份额，为23%。此次《资管新规》的颁布对银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巨大。从资金端的打破刚兑、净值化管理的要求，到投资端的非标资产投资限制，无不针对近年来银行资管业务发展的乱象。

¹⁸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4月。

实际上，从2017年上半年，原银监会就开展了一系列针对银行业乱象的专项治理工作，其中就重点整治了银行表外理财业务，包括空转套利等问题，银行表外理财业务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7年下半年虽有一定回升，但仍低于2016年末规模。根据最新数字，2018年5月末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22.28万亿元，但是在6月末，余额下降至21万亿元，低于去年同期¹⁹。可见，2018年4月底《资管新规》发布实施以来，银行业表外理财业务规模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图26 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毕马威分析

毕马威观点

《资管新规》给予了金融机构两年半的过渡期。在产品结构方面，金融机构应加快理财产品的净值化转型，有序压缩递减存量产品，做好新老更替工作。在技术层面，需要提升业务能力和升级业务系统，以适应《资管新规》新估值方法的计算要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投资损失和合规风险。在投资者，积极做好投资者教育，加强产品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理解产品风险。

7月20日，央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执行通知》）。同日，中国银保监会和证监会也分别就《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执行通知》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松，如：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募资管产品投资非标资产；允许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

从4月份的《资管新规》到7月份发布配套细则征求意见稿，监管层进一步明确了新规的要求和实施路径，有利于消除市场不确定性，促进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大局。但是也应看到，《资管新规》所秉承的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等大原则大方向并没有改变。严监管、防风险的同时注意节奏调整是当前资管业务的监管重点。

¹⁹《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7月。

3

专题研究： 欧盟《通用数 据保护条例》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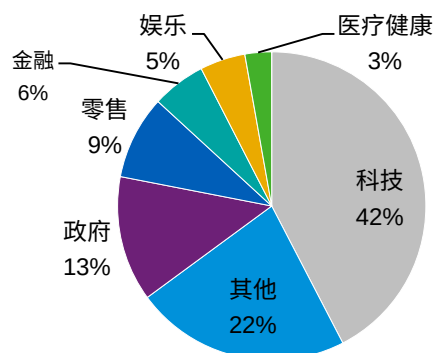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欧盟会议批准并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称“GDPR”）。2018年5月25日，两年过渡期已满的GDPR正式施行，并取代1995年生效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The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 以下简称“DPD”）。与DPD相比，GDPR在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受保护数据的多样复杂性、处罚的严厉程度等方面彰显了其“史上最严”的特点。GDPR旨在通过强调数据控制者的透明度、安全性和问责性来规范和加强欧洲公民的数据隐私权，具有重大和广泛的意义，为数据保护开创了新时代。



1. GDPR出台背景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人们在生活中的各项活动都将以数据的形式在网络上存留下来。若数据的搜集方、存储方对数据处理不合规或数据存储技术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引发大规模的数据泄露事件，如2017年的Equifax征信机构和2018年的Facebook信息泄露事件。根据Gemalto《2017年度数据意外泄露统计报告》显示²⁰，2017年全球共发生1765起数据泄露事件，合计导致超过26亿条数据泄露，其中就包括了2017年美国征信机构Equifax涉及1.47亿数据的泄露事件。另外通过Gemalto 2013到2017年的持续调查发现，5年间共导致了超过97亿条数据泄露，其中科技、政府、零售以及金融为数据泄露案件的高发行业领域。

图27 2013-2017年数据泄露行业百分比分布



数据来源：Gemalto-Breach Level Index（2018年7月3日网站动态数据），毕马威分析

专栏1：Facebook信息泄露事件

2018年3月中旬，根据《纽约时报》和英国《观察家报》的报道，英国政治咨询公司Cambridge Analytica（以下简称“CA”）于2013年与一名剑桥大学的教授Aleksandr Kogan合作开发了一款名为“this is your digital life”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并于2014年美国中期选举前，通过Facebook平台向Facebook用户投放，声称此次收集的信息将用于学术研究，借此搜集了共8700万Facebook用户的个人资料（其中包含约270万名欧洲用户）。随后，2016年CA未经授权将此信息用于2016年美国大选用户分析，向特定用户推送竞选广告。

根据报道，Facebook早于2015年已知悉CA非法获取、未经授权分享或出售相关信息的行为，但是并未采取更为积极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对第三方的数据使用未能尽到监督审计的责任。由于事件发生在GDPR生效前，而GDPR并不具有追溯能力，所以GDPR不能应用在Facebook信息泄露事件中。但Facebook仍将面临着欧洲各国的调查询问，并因为此次事件而产生了用户信任危机。假设事件发生在GDPR新规则生效后，Facebook在2017财年营业收入近407亿美元，按照GDPR的处罚规定，Facebook可能面临16.3亿美元（上一年度全球年度收入的4%）的巨额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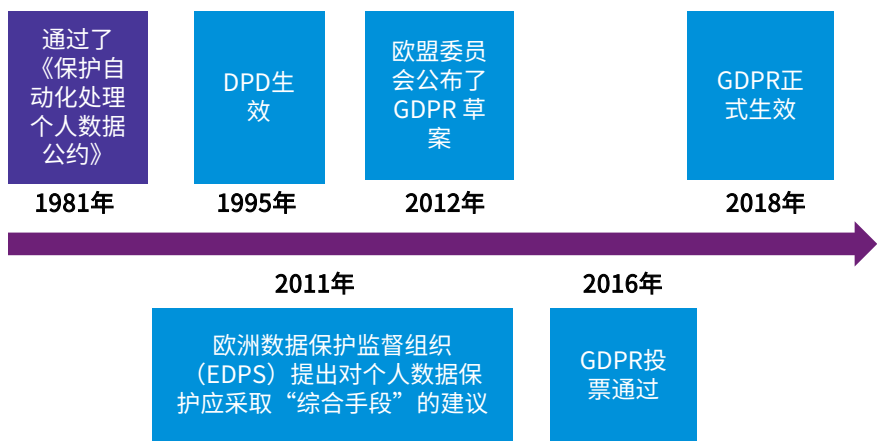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人民网，毕马威分析

欧盟在对数据信息保护以及跨境流动规则的立法制定上走在国际的前沿。欧洲议会在1981年通过了《保护自动化处理个人数据公约》，这是世界上第一个有约束力的有关规范数据使用、保护个人隐私、促进数据交流的国际公约²¹。1995年，欧盟出台的DPD为成员国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限定了最低的标准。然而随着新世纪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个人数据在流动平台、渠道等方面愈发多样化，同时，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云计算、大数据的蒸蒸日上，个人信息数据的量级剧增。此时DPD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显得“力不从心”，安全隐患频出。于此，2011年欧盟开启了个人数据保护的修订之路，用以推动欧洲数字经济的发展，直至2016年投票通过GDPR，并与今年5月开始正式实施。

²⁰ ‘2017 The Year of Internal Threats and Accidental Data Breaches’，Gemalto, April, 2018.

²¹ 《数据保护，欧盟经验值得借鉴》，新京报，2017年12月。

图28 欧盟个人数据安全立法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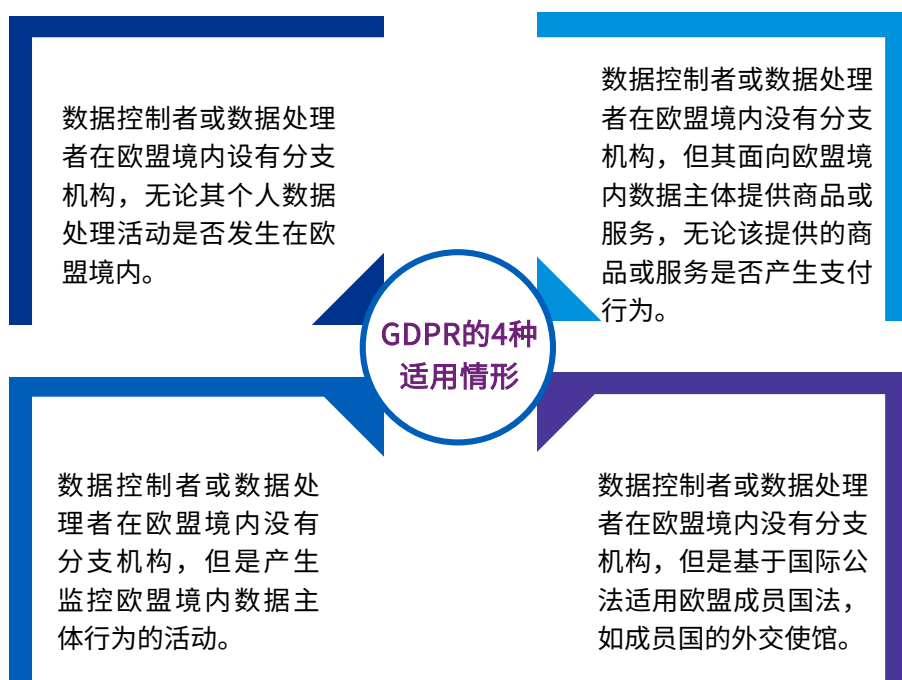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毕马威分析



2. GDPR核心内容

2.1 适用范围广泛

与DPD需要各成员国分别制定相应的法律加以实施不同，GDPR对欧盟成员国具有直接强制约束力而且适用范围更加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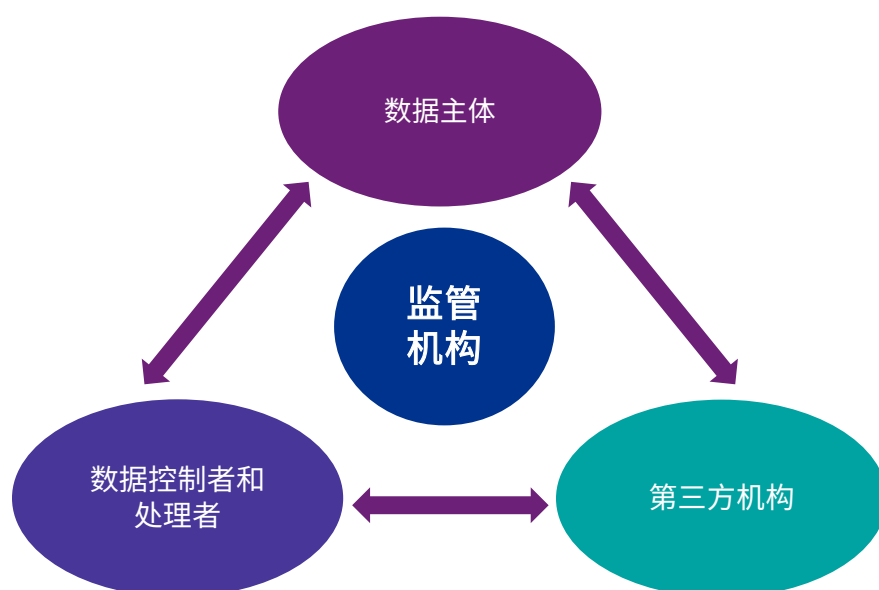


可见，只要企业向欧盟境内的个人提供了商品或服务、或收集或处理了个人数据，不管该企业是否在欧盟境内设有分支机构，都适用于GDPR的管辖。

GDPR对国内正在“走出去”和全球化布局的众多企业，如金融机构（如国际化大型银行、金融租赁企业、保险公司等）、互联网、跨境电商、工业制造、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交通运输（如航空等）等行业均有较大影响。

2.2 GDPR涉及多方关系

GDPR的规定贯穿于数据行为的全生命周期，包括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多项环节。其中涉及了数据主体、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第三方合作机构和数据监管机构等多方复杂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3 数据主体权利多样

GDPR一方面进一步界定了个人数据的范围：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即“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其中可识别的自然人指可以被直接或者间接地识别；另一方面，GDPR对于数据主体的权利在DPD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如对访问权和异议权的完善，并增加了被遗忘权（删除权）、可携权等新型权利。

1. 访问权 (Right to Access)

数据控制者应就数据主体基于访问权提出的请求采取行动，并在一个月内（数据庞大复杂的可延长两个月）提供相应的资料。数据主体以电子方式提出的，则资料应尽可能以电子方式提供。同时，该项服务免费提供。

2. 异议权 (Right to Object)

数据主体基于自身情况有权行使异议权，要求数据控制者停止处理其个人信息，如以直接营销、科学、历史研究或统计等为目的的数据处理行为。

3. 增加被遗忘权 (Right to be Forgotten)

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数据控制者删除其个人数据，停止进一步传播行为，并同时有责任通知第三方停止处理、进行删除。

4. 增加数据可携权 (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

数据主体在其行使访问权的基础上，可以要求将该个人数据从该数据控制者转移到另一个数据控制者。

GDPR在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对于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进行个人数据处理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要求，要求其内部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问责机制。

1. 数据处理活动记录

GDPR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企业或组织应当保存其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记录：

- a. 雇员在250人以上；
- b. 雇员虽在250以下，但是其涉及处理特殊类别、敏感数据，或其数据处理活动可能对数据主体的权利构成风险的。

2. 设立数据保护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如果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需要定期系统地对大规模数据主体进行监控，或者涉及大规模特殊类别数据、刑事指控和犯罪数据，则必须设立数据保护官。

3.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数据控制者应当对可能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事前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该项评估的进行应当征询DPO的意见。如果评估结果为高风险，同时在没有有效降低风险的措施时，应当向监管机构进行事先协商。

4. 数据泄露的通知义务

发生数据泄露时，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报告数据控制者，数据控制者应当在72小时内以数据泄露报告的形式报告监管机构，同时应立即通知数据主体告知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便其采取必要措施。

5. 安全保障措施

GDPR还规定了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充分的IT安全保障措施：个人数据匿名化和加密；数据恢复能力；有效的定期测试评估体系等。

GDPR一方面增强了监管机构的执法权，另一方面对于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巨额的罚款，分为两档：

- 1. 处以最高1000万欧元或者上一年度全球年度收入的2%，二者取其高。主要针对违反隐私保护设计，没有实施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违反数据泄露的通知义务等违法行为。
- 2. 处以最高2000万欧元或者上一年度全球年度收入的4%，二者取其高。主要针对违反数据处理的基本原则（如，同意条件），违法转移个人数据给第三国或国际组织，拒绝服从监管机构的执法命令等违法行为。

3. GDPR对企业的深远影响

随着5月25日GDPR的正式生效实施，面对巨额的违法成本，建立起一套应对GDPR的合规措施是当前欧盟企业以及涉及欧盟业务的跨国企业的当务之急。然而，根据毕马威和Legal 500合作的一项调查显示²²，接受调查的全球大多数（54%）公司认为他们还没有做好应对GDPR的准备。

GDPR的实施对于全球企业来说都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挑战是毋庸置疑的，对比庞大繁重的合规任务，两年的过渡时间显得实为短暂且仓促；个人数据量级的庞大以及不可测性进一步提高了对系统设备、IT技术、专业人才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个人数据保护意识在员工层面并未普遍形成，根据KPMG & Legal 500的调查显示，只有不到10%的受访公司认为其员工已充分认识到了GDPR的数据保护义务。企业也应更加积极的看待GDPR合规的工作，GDPR合规工作的开展，可以为企业带来诸多收益，如获得客户信任、提高品牌形象和声誉、改进内部数据管理、提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以及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等。在数据作为企业核心资产和重要业务驱动力的时代，只有制定正确的个人数据保护策略，才能带来新的竞争优势。

专栏2：GDPR的潜在影响

GDPR对数据异常严格的保护也并非完全没有争议。据预测，到2025年，全球经济总值的一半将来自于数字经济²³。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数据是企业，特别是互联网企业的重要财富和竞争资本，GDPR的实施是否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

此外，虽然GDPR在开篇的立法宗旨和原则上点明了将秉承DPD指令的精神，在保护数据主体权利的同时促进个人数据的自由流动。然而，GDPR在对数据主体权利的增设和对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在数据使用方面的种种设限，如：用户同意条款、数据控制者的正当利益等，也加大了信息自由流动的难度。GDPR在实践中如何在保护个人数据与数据流动之间取得平衡，还将需要时间进行验证。

²² 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study in collaboration with Legal 500, 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05/the-general-counsels-guide-to-gdpr.html>.

²³ 《数字经济白皮书》，腾讯研究院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17年3月。

4. 毕马威关于建立个人数据保护体系的建议²⁴

- 1. **建立高效的个人信息盘点方法。**只有充分的认识到所拥有的个人数据，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数据风险评估，才能做到符合GDPR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原则。
- 2. **改善系统隐私设计，响应数据主体权利。**在系统层面考虑隐私设计与隐私加强技术，改善系统流程与设计，才能做到在1个月内对数据主体基于访问权、被遗忘权、可携权等数据主体权利提出的相关请求做出有效响应。
- 3. **建立个人数据风险偏好评估和控制体系。**根据KPMG一项针对客户对于隐私数据敏感度的调查²⁵显示，对于不同的个人数据，人们的敏感程度不尽相同。企业可以根据该指南建立一套个人数据风险偏好评估和控制体系，对库存个人数据进行风险级别划分。



从法律遵循、信息安全及个人数据处理合规三个方面综合考虑， 建立个人数据保护管理框架，如下图所示：



²⁴ Ready for GDPR? 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7/07/ready-for-gdpr.html>

²⁵ Crossing the line, KPMG,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6/11/crossing-the-line.html>

4. **建立违规事件管理流程系统。**基于数据处理活动记录和数据泄密报告的要求，只有建立违规事件管理流程系统才能在GDPR规定的72小时内向监管机构提供泄密报告。
5. **健全第三方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对第三方进行定期系统的调查、与第三方订立数据处理协议，以期协定责任划分。根据KPMG & Legal 500的调查显示，欧盟内外绝大多数企业并没有审视第三方作为其合作机构所带来的风险，只有10%的被调查企业联系并检查了这些第三方是否符合GDPR。
6. **加强人员培训。**从意识上彻底转变员工的观念，让其认识到数据保护的重要性及GDPR的影响，同时针对高风险领域、部门进行有侧重性的培训计划设计。
7. **评估是否设置数据保护官（DPO，Data Protection Officer）。**在帮助企业完成GDPR合规方面，数据保护官的主要职责在于作为企业与主管机关、消费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并监督企业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合法遵循。企业应确保数据保护官能履行其职务，不能因数据保护官履行职责而受到惩罚或报复²⁶。

总的来说，KPMG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多样化的GDPR合规相关服务，包括合规咨询、个人主体权利系统实现需求梳理、数据脱敏降敏处理咨询、培训赋能等，详见下图：



除此之外，鉴于目前GDPR部分规则存在定义不清、尚待细化的情形，如对于“合理的”具体标准的理解；部分例外条款的具体适用情形等。因此，在缺少配套规则加以解释和相关判例出现的当前，企业应采取何样的措施才能尽可能地做到GDPR合规，是否有相关标准体系衡量企业当前信息安全工作是否达标？毕马威认为采用ISO/IEC 27001，Cyber Essentials等知名框架将有助于企业采取良好的信息保护措施。表6为毕马威整理的ISO/IEC信息保护方面的部分相关认证标准²⁷。

²⁶ 《毕马威肖腾飞：中企可考虑设置数据保护官》，中国贸易报，2018年5月。
²⁷ 《KPMG：因应GDPR，台湾高科技业者应客户要求动起来》，iThome Security，2018年3月。

表6：ISO/IEC部分相关认证标准

ISO/IEC认证标准	内容
ISO/IEC 29151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方面确定的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要求
ISO/IEC 29134	隐私影响评估指南
ISO/IEC 27001 系列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ISO/IEC 27002 系列	信息安全控制操作规范
ISO/IEC 27017	针对云服务的信息安全控制规范
ISO/IEC 27035 系列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ISO/IEC 29151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方面确定的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要求

数据来源：ISO，毕马威分析

除了欧盟颁布的GDPR，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也已经在立法中对数据泄露尤其是个人信息泄露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美国加州2002年颁布的《安全泄露通知法案》、澳大利亚《1988年隐私法》等²⁸。当前，中国关于个人信息的立法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从相关法律的修订来看，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逐渐向欧盟GDPR的标准靠近，如中国在2016年，GDPR通过的同一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也在GDPR生效当日也发布了《网络安全实践指南-欧盟GDPR关注点》，针对欧盟GDPR的核心内容可能涉及的场景，提出了重点关注的建议。从长远来看，即便可能不涉及欧盟业务，中国企业也需参照GDPR的规定，建立一套严谨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以应对未来数据安全监管的发展及与国际接轨的合规要求。

²⁸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泄露通知制度的国际经验与启示》，中国信息安全，2018年4月。



附表：主要经济指标

			2016	2017	2018					
	指标	单位	年度数据	年度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主要经济 活动指标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万亿元	74.4	82.7	19.9			22.0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	同比，%	6.7	6.9	6.8			6.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同比，%	6.0	6.6	15.4	-2.1	6.0	7.0	6.8	6.0
	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累计同比，%	8.5	21.0	16.1		11.6	15.0	16.5	17.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同比，%	10.4	10.2	9.7		10.1	9.4	8.5	9.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累计同比，%	8.1	7.2	7.9		7.5	7.0	6.1	6.0
	房屋新开工面积	累计同比，%	8.1	7.0	2.9		9.7	7.3	10.8	11.8
	房屋销售面积	累计同比，%	22.5	7.7	4.1		3.6	1.3	2.9	3.3
	房地产业土地购置面积	累计同比，%	-3.4	15.8	-1.2		0.5	-2.1	2.1	7.2
	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指数	50.3	51.6	51.3	50.3	51.5	51.4	51.9	51.5
对外贸易 及投资	出口金额	同比，%	-7.7	7.9	10.6	43.5	-3.0	12.1	12.1	11.2
	进口金额	同比，%	-5.5	16.1	37.3	6.4	14.5	21.7	26.0	14.1
	贸易差额	十亿美元	509.7	419.6	18.7	32.4	-5.5	27.4	24.1	41.5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非金融类)	十亿美元	126.0	131.0	12.1	9.0	13.5	9.1	9.1	15.7
	对外直接投资(非金融类)	十亿美元	170.1	120.1	10.8	6.0	8.7	10.1	12.3	9.3
金融市场	人民币汇率	美元/人民币	6.64	6.75	6.44	6.32	6.32	6.30	6.38	6.46
	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	指数	124.4	120.6	122.6	127.6	125.9	126.3	127.2	126.4
	上证综合指数(期末值)	指数	3104	3307	3480.8	3259.4	3168.9	3082.2	3095.5	2847.4
	货币供应量(M2)	同比，%	11.3	8.1	8.6	8.8	8.2	8.3	8.3	8.0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同比，%	12.8	12.0	11.3	11.2	10.5	10.5	10.3	9.8
	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十亿元	17802	19440	3055	1165	1349	1582	764	1182
	新增人民币贷款	十亿元	12646	13523	2900	839	1120	1180	1150	1840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隔夜利率	%	2.07	2.63	2.65	2.59	2.61	2.65	2.61	2.57
价格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同比，%	2.0	1.6	1.5	2.9	2.1	1.8	1.8	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同比，%	-1.4	6.3	4.3	3.7	3.1	3.4	4.1	4.7
	原油	美元/桶	43.5	50.9	63.7	62.2	62.8	66.3	69.8	67.3
	螺纹钢	元/吨	2476	3878	4052	4104	3956	3858	4065	4097
	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	同比，%	6.4	8.5	5.4	5.8	5.5	5.3	5.4	5.8

数据来源：Wind，毕马威分析
© 20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联系人

**邹俊**

北方区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7038

Jacky.zou@kpmg.com

**龚伟礼**

华东及华西区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2999

william.gong@kpmg.com

**施展芳**

华南区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8810

ronald.sze@kpmg.com

**韦安祖**

香港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7243

andrew.weir@kpmg.com

**吴国强**

市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7067

raymond.kk.ng@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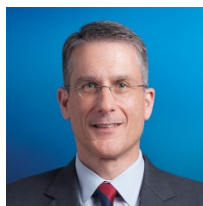
**康勇**

首席经济学家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7198

k.kang@kpmg.com

**史伟华**

全国市场首席运营官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3884

thomas.stanley@kpmg.com

关于GDPR、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请联系：

**石浩然**

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522 6022

henry.shek@kpmg.com

**张令琪**

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21)22122888

richard.zhang@kpmg.com

**肖腾飞**

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5456

frank.xiao@kpmg.com

* 感谢毕马威李玮、孟璐、杨敏贤、郑亚男、李媛媛（设计）等对本报告所做贡献。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GCP18-000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印刷